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1月15日9:00在公司办公楼六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月6日以电话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钱慧芳女士主持。经过全体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01%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参股公司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海四达”）20.01%股份全部转让给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佳”）并在奥特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时，与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双方就交易内容达成了初步意向，以海四达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的股权预估值25.1亿元为依据，各方经协商初步确定本次交易公司获得的交易对价暂定为45,021.46万元。截至本公告日，海四达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决定。届时，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苏州市盛信光纤传感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我国的光纤传感行业在发展之初拥有良好的市场前景，但由于种种原因，市场一直没有大规模铺开。近年来，国内的光纤传感市场状况并不理想，盛信传感未寻找到合理的新业务突破口，导致其目前处于连续亏损的状态。为进一步节约公司现有资源，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提升公司整体效益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经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慎研究，决定注销控股子公司苏州市盛信光纤传感科技有限公司。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清算、注销事宜。

本次注销盛信传感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注销盛信传感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苏州市盛信光纤传感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六日